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0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 韋 嘉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1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羈押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 二、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亦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16條第4項規定，於對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程序（即準抗告）準用之。而關於羈押與否及是否禁止接見通信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並限制接見通信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是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是以，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或處分，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3 訴，法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4 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2
05 條、第210條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等罪，犯嫌
06 重大，又有反覆實施之虞，且尚有共犯未緝獲到案，有事實
07 足認有勾串之虞，有羈押之原因，惟權衡比例原則，命被告
08 提出新臺幣（下同）7萬元，准予具保並限制住居，然因被
09 告覓保無著，爰於113年10月23日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10 在案。

11 (二)、被告於本案起訴後，經法院訊問坦承犯行，復有卷內事證可
12 佐，此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1號刑事卷宗核閱無
13 訛，堪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衡以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
14 本件犯行，嗣經起訴後，於本院調查程序時方改口坦承犯
15 行，然卻於提起本件準抗告時，又辯稱：我不知道當時我在
16 犯罪，直到被抓我才知道我是車手云云，則被告是否全然坦
17 認本件犯行，非無疑義，是實難認被告毫無存有畏罪逃避之
18 心態，又本件尚有共犯未經緝獲，則被告非無可能為規避己
19 身罪責，另與共犯勾串以謀卸責，另被告自承於本件為警緝
20 獲前猶有3次之取款行為，更見本件確有反覆實施之虞，未
21 審酌本件所涉犯罪情節及所生之危害，與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22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為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
23 避免案情陷入不明，且以命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
24 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
25 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性，從而，原處分綜據上
26 情，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27 聲請意旨執上開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其有
30 勾串及反覆實施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予以羈押並禁止接
31 見通信，核無違誤。被告對此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為無

01 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5 法官 姚懿珊

06 法官 張英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李芝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